

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量施行細則

96年04月10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96年05月10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98年11月26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98年12月17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99年12月09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100年01月13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104年12月02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104年12月24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
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高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品質，特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二條訂定本院教師評量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二條 教師評量之項目包括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。評量分初審及複審，分別由所教師評量委員會及院教師評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評量會）負責。

第三條 免接受評量之教師條件，請見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。

本院專任副教授及教授除符合免評量者之外，到任後第五年須接受評量，每五年接受評量一次。

教師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借調期間；女性因懷孕分娩得延長評量年限，每次一年。有特殊原因者，得經所級及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通過後准予延長，每次一年，以二次為限。

第四條 各所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，並將評量結果（含免接受評量之教師名單）等相關資料送院評量會複審。

第五條 院評量會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複審，並將複審結果送校教師評量委員會核備。

第六條 院評量會之組成、施行及教師受評項目之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院評量會由院長聘請免接受評量之教授六至八人組成，其中一至二人為院外委員，委員任期一年，由院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。
- 二、院評量會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，採不記名投票，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者為通過。
- 三、評量項目之標準為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各佔40%、40%、20%，總分70(含)分以上為通過。受評教師如在上開項目中，任一項有傑出成果時，得申請加重審查比重。

第七條 本院各所應訂定教師評量委員會組成細則及施行細則，擬定教師受評項目、標準及程序等，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並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

第八條 受評量教師未通過者，次學年起不予晉薪、休假、進修，並不得在校內外兼職、兼課，亦不得借調、延長服務或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教師評量委員會委員，且二年內須接受再評量。

第九條 未通過初審或複審者，各所或院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告知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。受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法院評量會申復；對複審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校教師評量委員會申復。對申復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。申復須於收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提出。

第十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